

201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 高考频道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65\\_64607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8A_c65_646070.htm)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09〕34号）精神，结合本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的具体情况，特制定《2010年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实施办法》。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教育部

《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及其他有关文件执行。

一、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考试组织

1、艺术类专业招生计划

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以下简称来源计划）；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非美术类本科专业可不编制来源计划。除上述两类情况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美术类本科专业、各省属高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所有高校（含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均须编制招生来源计划。根据艺术类专业特点，可分文科、理科、文理综合编制来源计划。录取时可按文科、理科分别投档录取，或按文理兼招。编制来源计划的时间及工作要求应按照教育部有关来源计划编制办法执行。按照教育部2010年艺术类专业招生规定，高校艺术类专业，须严格按照教育部审核公布的专业目录执行。学前教育、艺术教育、服装设计与工艺教育、装潢设计与工艺教育、广播电视新闻学、广告学、媒体创意、宝石及材料工艺学、工业设计、影视艺术技术、数字媒体艺术、建筑学、景观建筑设计、包装工程、服装设计与工程、公共事业管理及文化产业管理等17种含有艺术属性的本科专业，有关高

校须经教育部批准后方可按艺术类专业招生办法招生。录取时，高校在艺术类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基础上，原则上按考生高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 2、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其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类型、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学校专业考试时间及地点、年度招生范围、录取规则和录取模式、学费标准等。文理兼招的艺术类招生院校必须在其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中明确本校艺术类专业招生对文、理科考生的录取原则。

## 3、考试形式

艺术专业的招生考试分为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两部分。上海市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分为上海市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市统考）和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以下简称校考）两种形式。考生所报考艺术类专业属市统考涉及的，考生须参加市统考。（若考生只报考上海音乐学院或上海戏剧学院，可不参加市统考）市统考涉及到的艺术类专业，所有高校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及民办高校、独立学院艺术类本科专业均应直接使用市统考成绩，学校不再组织校考；其他本科院校的艺术类本科专业可直接使用市统考成绩，也可在市统考合格考生范围内再组织校考。对在沪招生的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中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本科专业，若院校在专业招生上确有特殊要求，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报考这些专业的考生可不参加相应类别的市统考而直接参加由招生院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对在沪招生的独立设置艺术院校中市统考涉及的艺术类高职（专科）专业，若院校在专业招生上确有特殊要求，可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招生院校可在市统考合格生源范围内

再组织学校专业加试。经批准由招生院校组织的校考，须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履行报批及备案手续，公布校考地点，由学校招生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对市统考未涉及的专业，由各招生院校组织校考。按有关规定，招生院校须于2010年1月8日前将校考专业考试实施方案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高招办备案。

4、市统考的类别及考试科目 本市艺术类市统考包括美术类、音乐类、表演类、编导类四个类别的考试。（1）美术类专业考试科目：素描、色彩、速写三门（每门满分150分）。（2）音乐类专业考试科目：器乐、声乐、乐理、视唱练耳四门（每门满分100分）。（3）表演类专业考试科目：声乐、台词、形体、表演四门（表演满分200分，其他每门满分100分）。（4）编导类专业考试科目：艺术常识、故事创作、影视剧评论写作三门（每门满分100分）。

二、报名和确认

1、报名条件：符合《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确定的报考条件者均可报考。

2、网上咨询：2010年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网上咨询时间为2009年12月27日9:00至16:00。咨询网址为：<http://www.shmeea.edu.cn>、<http://www.shmeea.com.cn>或东方网。

3、文化考试报名及确认 凡报考普通高等学校艺术类专业考生，须于2009年12月5日至10日每天9:00--18:00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进行文化考试报名。2009年12月15日至19日网上报名成功的考生持本人户口簿和身份证、单位（非本市应届高中毕业的考生毕业学校、街道、乡、工作单位）出具的报考证明、其它需要出具报名资格身份的有效证件、证明以及报名考试费，按规定到有关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文化考试报名信息确认（在职职工在单位所在

地、往届生在户口所在地，应届高级中等学校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地的区、县高校招生办公室办理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手续），取得14位高考报名号。参加艺术类专业市统考的考生还须取得艺术类专业考试确认凭证和准考证（带照片）。4、专业考试报名及确认（1）市统考报名及确认凡参加市统考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须于2009年12月5日至10日每天9:00--18:00在网上（网址：<http://www.shmeea.edu.cn>或<http://www.shmeea.com.cn>）进行2010年秋季高考文化考试报名的同时进行市统考分项目的专业考试报名（参加美术类统考考生须同时在网上选定专业考试试区）；已在网上报名参加市美术类、音乐类、编导类、表演类统一考试的考生须再于2010年1月2日至3日9:00至15:30期间到考生本人在网上选定或指定的试区（其中音乐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音乐学院进行确认，编导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大学进行确认，表演类市统考指定在上海戏剧学院进行确认）现场报名信息确认并缴费，确认时须带好本人身份证、2010年高考报名号、艺术类专业考试确认凭证和准考证（带照片），报考音乐类、编导类、表演类统一考试的考生另须带好本人近期1寸报名照片2张（备用）。过时未确认视作自动放弃参加艺术类专业市统考。艺术类专业市统考相关试区信息如下：a）美术类专业考试七个试区为：上海应用技术学院（徐汇区漕宝路120号）、上海大学（宝山区上大路99号）、上海理工大学（杨浦区军工路516号）、上海师范大学（徐汇区桂林路100号）、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浦东新区金海路2360号）、上海商学院（徐汇区中山西路2271号）、上海行健职业学院（闸北区原平路55号）。b）表演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戏剧学院（报名信息确认地点在静

安区华山路630号，统一考试试区在闵行区莲花路211号上海戏剧学院莲花路校区内)。c) 编导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大学(宝山区上大路99号)。d) 音乐类专业统考试区为：上海音乐学院(徐汇区汾阳路20号)。(2) 校考报名办法 校考报名相关要求见相关院校招生简章。三、考试 1、专业考试 (1) 市统考 编导类专业考试时间为2010年1月16日，美术类专业考试时间为2010年1月17日，音乐类专业考试时间为2010年1月23日、24日，表演类专业考试时间为2010年1月23日、24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